

# 关于开展 2024 年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质量，激励研究生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现开展 2024 年研究生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评选范围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前两学年内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且未参加过评选的也可参与本次评选。

注：答辩前已获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研究生所撰写的学位论文、涉密的学位论文不在参评范围内。

## 二、时间安排

1. 学生申报：2024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
2. 院级审核：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1 日
3. 校级复审：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2 日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待定

## 三、评选标准

###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评阅成绩均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至少 1 个评阅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且至少 1 位评阅专家评语“推荐参加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学位论文答辩成绩 85 分以上（含 85 分）；

(2)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创新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3) 取得突破性或较系统的科研成果，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一定数量与论文研究工作有关的文章；

(4) 体现作者掌握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5)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6) 学位论文所涉及的原始数据、记录等直接源于《实验记录本》，实验记录严格按照《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际记录暂行规定》的要求填写，规范、完整、真实。

## **2.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评阅成绩均分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且至少 1 位评阅专家评语“推荐参加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学位论文答辩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

(2)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3)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4) 体现作者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很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6) 学位论文所涉及的原始数据、记录等直接源于《实验记录本》，实验记录严格按照《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际记录暂行规定》的要求填写，规范、完整、真实。

## **四、名额设置**

各学院评选名额按照《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设置，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标准。

若无符合评选标准的学位论文，允许空缺。

## **五、评选程序**

**1. 学生申报。**学位论文作者填写《上海海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附件 3、4），导师根据申报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论文的创新点、论文评阅意见及答辩结果等方面综合评价后进行推荐。

学生将《上海海洋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导师签名）、学位证书及与学位相关的成果等材料按顺序扫描成 1 个 PDF 文件，以“学号-姓名”命名提交学院秘书。

**2. 院级审核。**学院审查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选名单，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确定候选人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3 天。

公示无异议，学院将《XX 学院申报汇总表》（附件 5，EXCEL 电子版、纸质签章版各一份），候选人申报材料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打包（压缩包以“优秀学位论文申报-学院”命名）报送研究生院。

**3. 校级复审。**研究生院复审候选人材料，对符合评选标准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组织 3 名校外同行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进行通讯评议，评议结果“优先推荐”“一般推荐”和“不推荐”分别计 2 分、1 分和 0 分，评议结果累计达 4 分及以上为通过。评议通过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对不符合条件或未通过通讯评议的不再受理重新申报。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候选人材料，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获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为通过。

**5. 名单公示。**研究生院对获奖名单予以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可在公示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6. 结果表彰。**公示无异议，学校对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导师进行表彰。

## 六、其他事项

1. 奖励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凡申请参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须保留与学号关联的中国农业银行卡账号,以便奖金顺利发放。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老师、朱老师

电 话: 021-61900056

邮 箱: [lj-chen@shou.edu.cn](mailto:lj-chen@shou.edu.cn)

###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4 年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2. 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3. 上海海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表
4. 上海海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
5. 申报汇总表

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院

2024 年 6 月